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 2018 年将发生如下日常关联交易：

(1) 本公司向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采购海报等印刷品，预计累计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2017年的交易额为897.49万元；

(2) 本公司向南通莱罗包装装饰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用品，预计累计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2017年的交易额为2,871.93万元；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向薛伟成、薛伟斌租赁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上海市莲花南路179号的房屋作办公使用，建筑面积 333.33平方米。年租金36万元。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罗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肖媛丽租赁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南通市桃坞路6号附4室的房屋作营业用房，建筑面积 351.65平方米。年租金34万元。

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薛伟成、薛伟斌、陶永瑛、薛嘉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	采购印刷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1500 万元	233.52 万元	897.49 万元

	南通莱罗包装装饰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按市场价格定价	4000 万元	818.95 万元	2,871.93 万元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薛伟成、薛伟斌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按市场价格定价	36 万元	0 万元	36 万元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肖媛丽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按市场价格定价	34 万元	8.5 万元	34 万元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	采购印刷品	897.49 万元	2000 万元	31.79	55.13
	南通莱罗包装装饰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2,871.93 万元	4000 万元	35.50	28.2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薛伟成、薛伟斌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36 万元	36 万元	0.63	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肖媛丽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34 万元	34 万元	0.60	0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基本情况

(1) 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薛伟民，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人民币，住所位于江苏南通市崇川区星明路 58 号，主营业务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它印制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印刷配件，纸制品，绣品及服装辅料加工，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13.44 万元，净资产 278.94 万元，2017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1250.81 万元，净利润 10.1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南通莱罗包装装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龚利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位于南通市开发区振兴路30号，主营业务为包装袋、包装盒、床上用品外包装生产、加工、销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499.43万元，净资产332.45万元，2017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3133.61万元，净利润45.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薛伟成、薛伟斌合法拥有的上海市莲花南路179号的房屋建筑面积333.33平方米，该房屋为办公用房。

(4) 肖媛丽合法拥有的南通市桃坞路6号附4室的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351.65平方米，该房屋为商业用房。

(二)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为薛伟民持股60%股权的公司，薛伟民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薛伟成先生哥哥。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2) 南通莱罗包装装饰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龚利华，持股比例100%，龚利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薛伟成之姐夫，南通莱罗包装装饰有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 上海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薛伟成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薛伟斌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总裁，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5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4) 南通罗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肖媛丽女士为本公司副总裁，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5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 履约能力分析：

(1) 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设备齐全，产能充裕，产品质量合格，交期及时。

(2) 南通莱罗包装装饰有限公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设备齐全，产能充裕，产品质量合格，交期及时。

(3) 关联人薛伟成、薛伟斌合法拥有座落在上海市莲花南路179号的房屋，权属清晰无异议。

(4) 关联人肖媛丽合法拥有座落在南通市桃坞路6号附4室的房屋，权属清晰无异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向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采购海报等印刷品，其交易过程按照本公司的采购流程，通过公司内部电子采购系统，采用与其它供应商相同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付款条件、结算方式等服务条款。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公司与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中规定了以下条款：产品名称、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要求，运输及费用承担，交货地点，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等。

(2) 公司与南通莱罗包装装饰有限公司2018年1月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中规定了以下条款：产品名称、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要求，运输及费用承担，交货地点，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等。

(3)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与关联人薛伟成、薛伟斌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2018年租金为36万元人民币。

(4)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罗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与关联人肖媛丽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2018年租金为34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自本公司成立至今，海报、折页、手册等材料的采购，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一直是本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融洽。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该关联交易还会持续。

(2) 公司主要向南通莱罗包装装饰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用品。

(3) 本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薛伟成、薛伟斌租赁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上海市莲花南路179号上述房屋作办公使用，预计今后还会继续租用该房屋。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肖媛丽租赁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南通市桃坞路6号附4室的房屋作商铺使用，预计今后还会继续租用该房屋

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认为：

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有关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